

嘉合磐泰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度第一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4月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合磐泰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合磐泰短债
基金代码	00701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7月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销售行为规范》、《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费率管理规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费率管理规定》(更新)等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3月1日
本次分红的除息日	本次分红为2021年度的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名称	雷盈企业债短债A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014
截止基金份额持有人	007015
每万份分级基金的分派金额(单位:元)	1.0744
基金的相关费用(扣除后每万份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25,688,400.14
本次分级基金的分派金额(单位:元)	16,891,504.23
本次分级基金的手续费(单个账户内基金的分派金额)	0.07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4月1日
除息日	2021年4月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年4月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持有本基金的基金账户持有人。
红利再投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方式的投资者所持的基金份额以2021年4月1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份额,本公司对红利再投所转换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21年4月1日起投资者可以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将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本基金的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 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3 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1年4月7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4 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机构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1年4月2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分红方式修改只对单个交易账户有效,即投资者通过多个交易账户持有本基金,须分别提交分红方式变更申请。投资者可通过各销售机构网点或通过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及客户服务热线查询所持有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通过销售机构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5 咨询方式:

(1)各销售机构网点;

(2)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0603299(免长途话费)、021-60161900;

(3)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www.haoamc.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的分红行为将导致基金净值产生变化,但不会影响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风险及投资收益水平,敬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日

A股代码:688981 A股简称:中芯国际 公告编号:2021-011

港股代码:00981港股简称:中芯国际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3月31日以书面表决方式召开。董事会全体成员根据公司《经修订及重述组织章程大纲及章程细则》一致通过本次董事会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董事会形成如下决议:(一)审议批准公司2020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芯国际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八)审议批准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芯国际关于2021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九)审议批准多项会议议案

据此授权公司首席执行官、公司秘书及正式授权高级职员及上列任何一名人士,(1)编制、签立、交付及履行(视乎情况而定)有关协议、修订、申请、批准、证书、通函、同意、要求、指令、文件、备案,进一步保证、文据、通知、公告、命令、请求、决议案、补充或承诺、议决案,以成立或订立电讯或订立外汇交易;(2)代表公司支付或安排支付任何相关成本及开支;(3)以公司的名义及代表公司按其酌情决定,采取完成及落实上述各相关交易或实践上述各项意图及目的所需或适宜的其他行动,而相关决议案及据此进行的交易、编制、签立、交付及履行任何有关协议、修订、申请、批准、证书、通函、同意、要求、指令、文件、备案、公告、进一步保证、文据、通知、命令、请求、决议案、补充或承诺,支付任何该成本或开支及履行任何其他行动;为公司董事会批准该事宜等一切相关事宜的最终批准;

及致此确认、确认及批准公司任何高级职员、雇员或代理于本文件日期前采取的任何行动,犹如另行获该等决议案授权,并据此授权及指示公司高级职员采取彼等可能认为实践及履行该等决议案的目的及意图属必要或适宜的其他行动。

表决结果: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日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重组获得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3月31日,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第二大股东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集团”)来函,中化集团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

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重组的通知》(以下简称“重组通知”)。根据《重组通知》,经国务院批准,中化集团与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化工”)实施联合重组,新设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新公司,中化集团和中国化工整体划入该新公司。本次重组后,公司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为保证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现予以公告。公司将严格按照信息披露要求,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31日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为商家办理银行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和《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审计报告》的补充及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披露了《关于子公司为商家办理银行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的公告》及《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为便于投资者进一步了解情况,现对上述公告补充及说明如下:

(一)关于子公司为商家办理银行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的补充说明

(一)担保基本情况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自普润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润商贸”)。根据项目开发需要,按照银行政策和行业的商业惯例,普润商贸公司为购买商品房的合格银行按揭贷款客户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授权期限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授权期内担保总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分别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0.5亿元;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0.5亿元;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0.5亿元。

(二)被担保人情况

本次被担保人系购买普润商贸公司商品房的合格银行按揭贷款客户。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期限:自贷款银行与购房人签订借款合同之日起至购房人所购房屋正式办妥抵押登记,并办齐房地产权证和/或房地产他项权证交由贷款银行执管之日止。

担保金额:授权期限内担保总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

具体内容以与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四)项目概况及流程补充说明

1.项目待售面积:43,298.21m²

2.项目待售数量:202套

3.按揭办理流程:

(1)普润商贸收集贷款人户口簿、结婚证、资产证明、银行流水、征信等基础资料,交到贷款银行;

(2)贷款银行进行初审;

(3)初审通过后,贷款银行通知贷款人面审并签订《贷款合同》,普润商贸以保证人的

身份在《贷款合同》上盖章签字;

(4)贷款人将相关资料交到普润商贸,普润商贸办证工作人员将资料交到政务中心办理产权证及他项权证;

(5)贷款银行经办人在政务中心取得他项权证后,发放贷款。

(五)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项目开发需要,按照银行政策和行业的商业惯例,普润商贸公司为购买商品房的合格银行按揭贷款客户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授权期限内担保总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其中,被担保人系合格银行按揭贷款客户,资信状况良好且单项担保金额不大,担保数量有限。此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六)董事会意见

2021年3月3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为商家办理银行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为普润商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上述行为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

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况,有利于支持子公司的经营和业务持续健康发展。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行为。

二、关于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审计报告的补充

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披露了《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根据证券法律法规关于定期报告信息披露的要求,现补充披露以上报告的附表,即《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补充后的报告全文详见公司《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31日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6.关于当事人的责任和处罚幅度问题。斯太尔及其代理人提出,实际控制人披露不实的责任,不应当归于上市公司。

刘晓疆、吴晓白及其代理人提出,其在上市公司管理工作中存在部分错漏和瑕疵,但不存在“行为恶劣、严重扰乱证券市场秩序、严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行为。孙琛、姚娟、王厚斌、邹书航、李晓娟、高立用、王西、刘一民、伊浩风、邓娟娟及其代理人提出,上述虚假记载事项系由于公司原控股股东、部分管理层核心人员刻意隐瞒,导致其进行了必要的调查、核查和整改工作,仍无法获取真实情况,当事人已勤勉尽责。王厚斌同时提出,其于任职期间多次在监事会就公司治理、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问题向管理层沟通反映。楼新芳及姚娟提出,其主动投资并举,不知悉上述违规事项,在本职工作范围内已勤勉尽责。

(六)关于处罚时效问题。斯太尔2014至2016年度报告的财务数据存在虚假记载,违法行

为处于连续两个年度,因此处罚时效从2016年度报告披露时开始起算,当事人关于2014、2015年年度报告违法行为超过处罚时效的意见不能成立。

6.关于当事人的责任和量罚。

根据斯太尔的法律地位。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发行人、上市公司依法披露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斯太尔作为法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有关信息披露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对其实行处罚并无不当。

关于刘晓疆、吴晓白的责任和量罚。根据在案证据,刘晓疆、吴晓白作为唐新、唐万新、唐斯太尔非公开发行,未实际控制公司。唐万新称从未参与过斯太尔的任何事项,更未实际控制公司。上述申辩意见与事实不符,我会不予采纳。

6.关于处罚时效问题。斯太尔2014至2016年度报告的财务数据存在虚假记载,违法行

为处于连续两个年度,因此处罚时效从2016年度报告披露时开始起算,当事人关于2014、2015年年度报告违法行为超过处罚时效的意见不能成立。

6.关于当事人的责任和量罚。

根据在案证据,刘晓疆、姚娟的责任和量罚。根据在案证据,孙琛作为时任董事、董事会秘书,姚娟作为时任财务总监,知悉2014年度1亿元的政府奖励和2015年度8050万元的政府奖励事项。另据2016年公司就技术许可使用费向苏控集团开具的2亿元的转账支票,技术许可使用费受限,姚娟以个人银行账户为苏控集团垫付,不具准备金、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的评估费等证据,亦表明姚娟知悉或者理应知悉2016年度报告存在异常。因此我会对孙琛、姚娟的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关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忠实、诚信,完整地履行职责,勤勉尽责。本案相关当事人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其已勤勉尽责,其提出的未参与涉案事项、不知情,不分管相关工作等申辩意见并非法定免责理由。同时,我会在认定相关责任人员及量罚时已综合考虑其所处地位、情节等因素,因此对当事人前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二、对刘晓疆、吴晓白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30万元罚款;

三、对孙琛、姚娟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5万元罚款;

四、对冯文杰、邹书航、李晓娟、高立用、陈序才、王西、王厚斌、邓娟娟、刘一民、伊浩风、楼新芳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60万元罚款;

五、对唐万新、张业光、唐万川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6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有关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三、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事实,公司2014-2016年连续三年净利润实际为负,根据公司披露的2017年年度报告、2018年年度报告、2019年年度报告,2017年-2019年连续五年净利润为负,因公司存在连续四年净利润为负,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第四条第(三)项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